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赵红刚，男，1987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6年1月15日被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6年4月18日刑满释放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红刚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被告人赵红刚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，由扣押机关尤溪县公安局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38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的结案证明裁明：被执行人赵红刚已足额交纳罚金20000元，对被执行人赵红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已执行完毕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红刚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红刚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